

加 急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评〔2013〕33号

## 关于印发201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顺德区财税局，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

为做好2013年全省部门决算工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反映全省行政事业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收支活动，全面了解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变动情况和事业发展成效，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201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及编制说明的通知》（财库〔2013〕191号）要求，现将2013年部门决算报表及编制说明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部门决算报表汇编范围

部门决算报表编报范围包括列入2013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未实行部门预算的地区，按行政事业单位预算范围编报本套决算报表。

## **二、部门决算报表编报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2013年度的部门决算报表根据财政预算管理需要，按照财政“科学合理、简便适用”的原则，在报表数量、填报口径、填报要求等方面进行了相应调整及修订完善，进一步细化了部门决算编审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部门决算编审工作，精心组织，加强协调，认真学习掌握201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要求，确保决算数据质量。

**(二)认真核实编报机构、编制人员。**部门决算是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综合反映。为了真实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数量及总体情况，今年各地区、各部门要重点关注和认真核实部门决算编报机构和编制人员情况，人员编制数要与各地区、各部门上报给编制机构的数保持一致。凡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独立编报预算的单位，均应按独立核算机构单户编报本套决算。

**(三)强化账表一致性核查。**随着政府收支分类改革的不断推进以及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的公开，各地区、各部门要着力加强决算数据的真实性核查，提升账表一致性和决算编审效率，确保决算数据的真实准确。单位负责人按规定对本单位的决算工作和决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四)强化决算数据分析利用。**各地区、各部门要着力加强部门决算分析利用工作，积极开展决算分析。决算分析的内容主要包括：

1. 概述。包括本地区财政经济形势发展概要、本部门事业发展重点等；

2. 本地区、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情况；
3. 决算报表主要指标分析，包括收支情况分析、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与以前年度对比分析等；
4. 本地区、本部门在加强财政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及产生的积极效果；
5.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通过对有关决算数据及其具体情况的剖析，找出在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中存在问题及其原因，提出改进财政财务管理及决算工作的意见与建议等。

### **三、部门决算报表报送要求**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财政省直管县（市、区）财政（税）部门和省直有关部门应按统一规定的报表格式、内容和时间要求及时报送。

（一）报送决算报表需正式行文，相关负责人应在报表封面上签字、盖章，否则退回补报，报送时间以重报时间为准。

（二）报送时间：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财政省直管县（市、区）财政（税）部门应于2014年3月15日前报送；各省直部门应于2014年3月8日前报送。

（三）各财政省直管县（市、区）财政（税）部门除向省财政厅报送部门决算材料外，还应提前将部门决算及相关材料报送所属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审核汇总，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报送省财政厅的部门决算汇总数中应包含各财政省直管县（市、区）数据。

（四）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财政省直管县（市、区）财政（税）部门报送内容：

1. 正式行文、填报说明、分析报告、部门决算汇总表（用 A3 纸分科目双面打印至类级科目，以万元为单位，不保留小数点），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其中，填报说明严格按照财政部门使用的版本和格式填报，尤其是基础数据核对情况和报表审核情况要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

2. 汇总和全部编报范围内的单位数据、填报说明及分析报告电子文档。

#### （五）省直部门报送内容：

1. 正式行文、填报说明、分析报告、部门决算汇总表（用 A3 纸分科目双面打印至项级科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点），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其中，填报说明严格按照部门使用的版本和格式填报，尤其是基础数据核对情况和报表审核情况要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

2. 汇总和全部编报范围内下属单位数据、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电子文档。

### 四、部门决算预审和会审要求

（一）做好提前预审的准备工作。省财政厅计划于 2014 年 3 月 15-20 日开展 2013 年度地市部门决算预审工作，预审数据通过决算数据基础管理网络系统上报。请各地财政部门提前做好网络系统的检查准备工作，保证届时数据传送的畅通安全。

（二）按确定的预审时间准时报送。预审时间可由各地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决算工作开展情况拟定后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绩效评价处，由省财政厅根据各地情况统筹安排，

并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前通知各地财政部门。各地财政部门务必按照确定的预审时间准时报送部门决算报表。

(三) 完整报送预审资料。预审资料包括汇总和全部编报范围内下属单位数据及填报说明电子文档。

(四) 利用好决算数据基础管理网络系统。今年，省直各部门和地市的决算汇总数据报送全部通过决算数据基础管理网络系统进行报送和审核，决算数据基础管理网络系统网址：<http://10.96.245.197> 或 <http://172.16.92.217>。各单位的报送时间区间在部门决算布置会上进行明确。

(五) 具体会审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 五、部门决算批复及公开要求

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部门决算批复及公开工作的通知》(粤财办〔2012〕42号)的要求规范及推进决算批复及公开工作。按照财政部的要求，今年年底前，各地财政部门要对部门决算全部批复完毕，并按要求积极推进部门决算公开工作。

## 六、其他有关事项

(一) 201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说明、报表格式及编审问答、部门决算涉及的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及 2013 年度部门报表的数据处理软件和参数更新在广东省财政厅-专题栏目-会计决算报表编制网站(网址：[www.gdczt.gov.cn](http://www.gdczt.gov.cn))上直接下载。

(二) 地方财政部门编制《财政代列资金支出决算表》的有关要求及软件参数另行通知发放。

(三) 本通知附件另行发放。

(四)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财政省直管县(市、区)财政(税)部门和省直部门在决算报表编制报送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与省财政厅(绩效评价处)联系。联系人:张卫华;联系电话:020-83170681,传真电话:020-83170585。

附件: 1.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另附)

2.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编制说明(另附)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3年12月17日印发